金寨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上报《金寨县

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实施方案》的报告

金乡振组〔2022〕9号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 11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1〕4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金寨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随文上报备案。

附件1：金寨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清单

附件2：金寨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3：金寨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清单

金寨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5日

金寨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实施方案

2022年,金寨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延续执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快速推进。为延续做好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合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1号）

（三）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6〕73号）

（四）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皖财农〔2019〕734号）

 (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六）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七）《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1号）

（八）安徽省财政厅等 11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1〕449号）

（九）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

（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二、整合名录

**（一）中央层面16项。**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层面13项。包括：**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不含相关试点资金）、现代林业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水安全保障工程、 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8项。包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林业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林业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不含相关试点资金)、“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资金。

**（四）县级层面2项。包括：**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应整合县级资金。

三、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根据资金计划目前到位情况和上级整合资金名录，2022年全县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为80006.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488.63万元，省级20965.7万元，市级5152万元，县级14400万元）；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为6758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493.8万元，省级20478.9万元，市级5111万元，县级13500万元）；已整合资金规模为67583.7万元。

已整合资金67583.7万元的筹资方式主要涉及：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8737万元（其中：中央17589万元、省级12537万元、市级5111万元、县级13500万元），整合资金18846.7万元（其中：中央11265.8万元、省级7580.9万元）。

整合资金中，实质整合资金规模67583.7万元，其中大类间打通资金小计57412万元，跨类别整合使用资金小计10171.7万元。

资金整合清单详见（附件1）

四、建设任务及资金安排

 围绕“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结合年度衔接推进任务，县政府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年度资金规模，实施五大类359个项目，投入资金67583.7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8737万元，整合资金18846.7万元。

**（一）**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40486.9万元，其中衔接补助资金30691.8万元，整合资金9795.1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规模20511.92万元，其中衔接补助资金11908.78万元、整合资金8603.14万元；

**（三）**就业帮扶项目资金规模5010万元，其中衔接补助资金4900万元、整合资金110万元；

**（四）**教育帮扶项目资金规模1015万元，衔接补助资金785万元、整合资金230万元；

**（五）**项目管理费559.88万元，其中衔接补助资金应提取487.37万元，整合资金应提取188.47万元；实际从衔接资金中提取451.42万元，未提足部分从整合资金中补提108.46万元。

2022年，整合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项目40486.9万元，占比59.9%，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17589万元安排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为11542.54万元，占比达65.6%，省级衔接资金12537万元安排用于产业发展8205.57万元，占比65.45%；中央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脱贫村资金为5099.78万元，占比为28.99%。

各部门、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和建设任务，及时组织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

五、补助标准

对奖补到户的打卡类项目，如农业产业奖补到户项目，补助标准为1000～3000元；脱贫劳动者免费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给予伙食补助标准为36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24元/人/天，补助标准依据工种时间确定；公益性岗位500元/人/月，根据考核情况适当增减；县外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县内灵活就业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就业扶贫车间、基地、居家就业每人每月补助300元；雨露计划每学期补助1500元/人；对种植、养殖业类项目，补助标准由县主管部门和乡镇根据种植、养殖品种要求按实际情况确定，种苗的品种、质量和规格结合生产实际并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对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参照项目规划设计及相关部门的行业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如新建通自然村道路4.5米宽，厚0.2米水泥路64万元/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道路加宽至6.5米（7.5米）水泥路80万元/公里（90万元/公里）。

1. 组织实施及责任分工

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其他整合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执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划转至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实有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和“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整合资金，下达整合资金指标到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直达责任主体，并承担项目实施的开工、进度、质量、验收、决算、审计等监管责任和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申报、执行和自评职责。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县纪委监委：负责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以及违纪违规处理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分配各级衔接补助资金、整合资金，制定年度整合资金项目任务清单；组织开展整合资金项目的审核、实施、监管、督查；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公示，负责本部门整合资金直达监管，牵头做好全县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本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监管、督查和整合资金直达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的筹集、指标下达、资金直达监管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和绩效清单编制等工作；配合组织开展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等。

县直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部门年度项目库，做好本部门的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直达监管及绩效目标申报和执行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本部门整合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统筹整合资金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管。

乡镇政府：负责建立完善乡镇项目库，做好年度项目申报、审查工作；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执行；完成县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加强项目及资金直达监管，推进项目资金公开公示，按时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等。

七、时间进度

各乡镇、县直相关主管部门对统筹整合资金所安排的项目，特别是建设类项目，一律按照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决算审计制等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建设，确保在12月底前，衔接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100%，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80%以上。

八、资金用途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一）产业发展。**支持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奖补，农业、林业、中药材等主导产业链式发展，重点产业“6969”工程，电商，村集体经济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农村村组道路补短板、国有贫困林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就业。**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村级公益性岗位劳务、就业补助等。

**（四）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实施“雨露计划”。

**（五）其他。**对重点部门、乡镇项目管理费予以补助。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

**（一）**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但“雨露计划”中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三）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九、绩效目标

统筹整合资金实行严格的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对乡镇和县直相关主管部门的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各乡镇、县直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对统筹整合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和部门，在分配统筹整合资金时给予倾斜和奖励，并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项目绩效清单详见（附件3）

1. 监管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按照乡村振兴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工作稳步开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要求，规范公告公示的程序、标准，及时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三）进一步注重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县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和年终跟踪评价工作，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

**（四）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用足用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督查检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监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检查，乡镇政府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同时，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五）进一步严格执纪问责。**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案例通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采取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巡察巡视等方式，把加强衔接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督对象的沟通反馈，区分管理不规范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准确定性问题并跟踪整改；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